（上接D23版）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本行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行应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在改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辞任应当向本行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本行应当对独立董事辞任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任导致本行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行应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在改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因丧失独立性而辞任和被罢免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04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严重失职的； （二）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三）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在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其独立董事职务，并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本行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本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行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计委员会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 （一）严重失职的； （二）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三）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在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其独立董事职务，并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本行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本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行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完善表述。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董事或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内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召开五日前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当在依法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股东会罢免独立董事的，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一个月内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会召开五日前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会应当在依法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2.2.11修订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行使职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09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订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综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对外股权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数据治理、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 （九）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总审计师；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首席官、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三）制订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十四）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 （十六）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七）承担本行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八）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十九）拟定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建立与本行发展相适应的薪酬福利制度； （二十）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一）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二）负责制订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二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 （二十四）承担本行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五）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制订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综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对外股权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数据治理、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每年向股东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 （九）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总审计师；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首席官、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三）制订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十四）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 （十六）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七）承担本行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八）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十九）拟定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建立与本行发展相适应的薪酬福利制度； （二十）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一）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二）负责制订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二十三）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 （二十四）承担本行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五）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者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10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做出书面说明。 未经行长提请不得直接聘任或解聘副行长、首席官、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未经行长提请不得直接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首席官、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删除监事会或者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应当事先通知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六）行长提议时； （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的送达可以不受前款时限的限制，但必须保证在会议召开前有效地送达董事和监事。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董事，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六）行长提议时； （七）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送达全体董事，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送达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的送达可以不受前款时限的限制，但必须保证在会议召开前有效地送达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16条、第117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六条 如有本章程前条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职责的，由副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四十九条 如有本章程前条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职责的，由副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职责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15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 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以及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二十三）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且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和书面传签两种方式。 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者解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以及涉及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且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22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进行，以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书面传签表决事项应当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送达全体董事，并应当提供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二）书面传签表决应当采取一事一表决的形式； （三）书面传签表决应当确有必要，书面传签表决提案应当说明采取书面传签表决的理由及其符合本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以书面传签方式表决的董事会会议，应将决议和表决结果通知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进行，以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书面传签表决事项应当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送达全体董事，并应当提供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二）书面传签表决应当采取一事一表决的形式； （三）书面传签表决应当确有必要，书面传签表决提案应当说明采取书面传签表决的理由及其符合本章程或者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删除监事会或者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关联关系的过半数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由其他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董事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董事的，由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关联关系的过半数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者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由其他董事或者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董事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董事的，由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21条修订
第四节 董事长	第四节 董事长	
第一百六十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15条修订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无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33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
无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新增。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26条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35条
无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为不在本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应当具有财务、审计、会计或者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34条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56条修订
无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36条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其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且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各专门委员会应当由不同董事担任负责人。 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过半数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且不在本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 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成员。 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人员组成、职权范围及其披露等各方面要求还应当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除审计委员会外，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且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各专门委员会应当由不同董事担任负责人。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过半数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 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成员。 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人员组成、职权范围及其披露等各方面要求还应当符合有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37条修订，相关内容移至第一百六十六条
无	第一百六十九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38条、第139条
第六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以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和银行工作经验。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以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和银行工作经验。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删除的相关内容已包含在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九条中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原则上由专职人员担任，亦可由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原则上由专职人员担任，亦可由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完善表述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可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可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离任的，本行应当于董事会秘书离任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监管机构报送履职情况审计报告。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2025）》第24条修订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副行长、首席官、董事会秘书、总监、总审计师等，具体职位和人员组成由董事会确定。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本行设立首席财务官，为本行财务负责人，主管本行财务会计工作。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副行长、首席官、董事会秘书、总监、总审计师等，具体职位和人员组成由董事会确定。 本行设立首席财务官，为本行财务负责人，主管本行财务会计工作。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一百一十四条，结合本行实际，对援引自《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等信息，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等信息，不得阻挠、妨碍审计委员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	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完善表述
第一百七十七条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审计委员会提出异议，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行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50条修订
第一百七十九条 高级管理层成员可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高级管理层成员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本行应当于该人员离任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监管机构报送履职情况审计报告。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2025）》第24条修订
第二节 行 长	第二节 行 长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设行长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行设行长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40条修订
第一百八十二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拟定和实施本行年度综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首席官、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八）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部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九）审批除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外的关联交易； （十）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一）负责组织领导本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十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三）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拟定和实施本行年度综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首席官、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八）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部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九）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相关监管机构和董事会报告； （十）负责组织领导本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二）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修正）》第45条及本行实际修订
第八章 监事会	删除本章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删除本章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和报送。 本行依法向监管机构和其他主管部门报送本行财务报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行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和报送。 本行依法向监管机构和其他主管部门报送本行财务报告。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述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54条修订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一般准备； （四）支付优先股股息； （五）提取任意公积金； （六）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和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息、提取任意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以前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或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否则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股份及优先股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一般准备； （四）支付优先股股息； （五）提取任意公积金； （六）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和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息、提取任意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以前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或者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否则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股份及优先股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55条修订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本行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58条修订
第二百四十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实施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制定中期分红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57条修订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可进行中期分红。本行董事会在拟定分配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将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本行在盈利年度可分配股利。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在满足本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本款所述特殊情况是指： （一）资本充足率已低于监管标准，或预期实施现金分红后当年末资本充足率将低于监管标准的情况； （二）已计提准备金未达到财政部门规定要求的情况；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四）其他本行认为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股东长期利益的情况。 本行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行根据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本行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行针对优先股股东的支付股息政策如下： （一）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可采取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除法律、法规或本行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二）本行应当以现金方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本行在向优先股股东全额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三）本行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应对优先股股东分派股息，但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四）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五）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本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	第二百零一条 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可进行中期分红。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批准中期分红方案，股东会另有决议的除外。本行董事会在拟定分配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除前述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外，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董事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将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本行在盈利年度可分配股利。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在满足本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本款所述特殊情况是指： （一）资本充足率已低于监管标准，或者预期实施现金分红后当年末资本充足率将低于监管标准的情况； （二）已计提准备金未达到财政部门规定要求的情况；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四）其他本行认为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股东长期利益的情况。 本行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行根据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监管机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行针对优先股股东的支付股息政策如下： （一）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可采取固定股息率或者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除法律、法规或者本行股东会另有决议外，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二）本行应当以现金方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本行在向优先股股东全额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三）本行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应对优先股股东分派股息，但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本行有权全部或者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四）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者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五）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本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修正）》第7条修订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本行经营管理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进行监督、评价和咨询。 内部审计工作独立于经营管理，以风险为导向，确保客观公正。	第二百零二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对本行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评价和咨询。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内部审计工作独立于经营管理，以风险为导向，确保客观公正。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59条、第160条修订
无	第二百零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对本行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部门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新增。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61条、第163条、第164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行聘用符合《证券法》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本行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审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零五条 本行聘用符合《证券法》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本行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审计。 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66条修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述一种或几种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传真方式发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六）本行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述一种或者几种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传真方式发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六）有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认可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述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章节名称
第一节 合并、分立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章节名称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本行合并可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本行合并可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本行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行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78条修订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79条修订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80条修订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81条修订
原第二十三条调整至第二百一十九条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本行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本行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83条至第186条修订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行合并或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办理本行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百二十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办理本行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87条修订
第二节 解散、清算	第二节 解散、清算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88条修订
第二百六十条 本行因前条（一）、（四）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十五日之内依法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本行因前条（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股东代表、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行有前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行因前条第一款第（一）、（四）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十五日之内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本行因前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股东代表、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董事为本行清算义务人，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或者本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89条、第190条修订
第二百六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91条修订
第二百六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对债权进行登记。 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对债权进行登记。 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92条修订
第二百六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认。 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相应比例分配。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本行优先向优先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本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认。 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和相应比例分配。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本行优先向优先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本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93条修订
第二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本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94条修订
第二百六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95条修订
第二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行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96条修订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将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98条修订
第十三章 释 义	第十二章 释 义	
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本行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202条修订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本章程所称“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本行股权收益的人。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章程所称“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本行股权收益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202条修订
第二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外部监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且与本行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监事。	删除本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删除监事会或者监事
第二百八十七条 除非特别指明，本章程所称“法律、法规”，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相关监管规定等。	第二百四十八条 除非特别指明，本章程所称“法律、法规”，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以及相关监管规定等。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述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最近一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最近一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完善表述
第二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执行。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述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注：《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还涉及部分表述、称谓的修改，如删除监事会或者监事，“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或”修改为“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为阅读简便，不再逐一列示。由于本次修订增减条款，《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将相应调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亦做相应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